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秦皇岛经开区法院法理与温情并行

为困境被执行人“架桥”渡难关

□ 孙少华

在司法执行的天平上,法理与温情并非对立的两端。近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一起借贷纠纷,以柔性执行替代机械办案,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彰显了人文关怀。

因生活所需,冯某在某借款平台申请了5000元贷款。然而,随着还款期限的临近,他却陷入了无力偿还的困境。借款平台多

次催款无果后,将冯某诉至法院。经过严谨的司法程序,一审判决如期生效,但冯某依旧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借款平台遂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秦皇岛经开区法院受理案件后,依法将被执行人冯某的银行账户冻结,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截至今年3月,冯某仅归还了3300元,剩余本息一直未还。

转机出现在今年5月,经开区法院收到了冯某寄来的特殊

材料——一份翔实的病历。原来,冯某半年前意外坠楼,造成九级伤残。为了支付10万余元的手术费用,他四处举债,如今身体尚未康复,背负着双重债务压力。材料中,冯某言辞恳切地说:“恳请法院帮忙协调,给我一个‘喘息’的机会……”字里行间,满是被执行人对生活的殷切期盼。

接到求助信后,执行干警李霞主动联系借款平台:“冯某现

在确实困难,但他也有还款意愿,适当让步既能帮助他渡过难关,也能推动案件执行。”在一次次真诚的协商中,申请人最终被打动,同意放弃部分利息,并延长还款期限。同时,考虑到冯某康复治疗的实际需求,李霞积极协调,对其被冻结的账户予以解冻。

电话中,冯某得知这一消息后,声音瞬间哽咽。为表达感激,他将一面锦旗送到法院。

合同签完即反悔
定州法院:契约精神
须遵守 违约必担责

本报讯 (薛琳洁)一纸合同刚签订即遭单方撕毁,法律能否保障守约方权益?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邢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签约后立即反悔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该案的处理结果,清晰传递了“契约精神必须遵守,合同不可随意毁弃”的司法理念,双方当事人也于庭后握手言和,并为邢邑法庭全体工作人员送上锦旗表达谢意。

原告是直播教学服务提供方,被告为一名网络主播。双方签订了《直播教学服务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专业直播培训,被告则需将直播收益的分成支付原告。合同特别约定,若被告违约,须支付违约金。

然而,签约当日,被告突然拒绝履行合同。原告与被告协商无果后,依据合同条款向定州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全额支付违约金,邢邑法庭受理此案。

承办法官审查认为,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约已构成根本违约,依法应承担责任。“合同生效不以履行过程为前提,签字即产生法律效力,任意毁约破坏交易安全,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耐心释明法理。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法官提醒

本案看似标的不大,但具有典型教育意义。当前网络经济中“签约随意、毁约任性”现象频发,给市场主体敲响警钟:签字即担责,合同一经签署,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单方撤销;违约成本实,违约金制度让失信者付出真金白银的代价;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需要全社会共同遵守。

酸枣仁买卖起争端
内丘法院调解促双赢

本报讯 (祝海涛)内丘县是“邢枣仁”的主产地,被誉为“中国邢枣仁之乡”。近日,内丘县人民法院通过先行调解,化解了一系列酸枣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让买卖双方握手言和,既保住了卖家的辛苦钱,也给了买家喘息翻身的机会,以优质司法服务赋能地方特色产业的发展。

内丘法院受理了5起酸枣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审查,该系列案件原告虽为不同主体,但被告相同且案情基本一致,具备先行调解的可行性,故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将案件分流,先行开展调解工作。

经调查,5名原告均从事酸枣仁销售业务。2023年,被告分别从各原告处采购不同数量的酸枣仁。因酸枣仁市场价值较高,被告拖欠各原告货款金额少则十几万元,多则数十万元,且各原告为经营酸枣仁均通过银行贷款周转,背负利息压力,因此情绪较为激动,强烈要求被告立即清偿货款。被告表示对欠款事实无异议,但目前资金周转困难,承诺筹备完钱款后立即支付各原告货款。

为有效化解矛盾,妥善解决货款纠纷,在法官的指导下,调解员充分运用“集中调解+类案联动”工作法,组织5名原告进行集中调解。调解员组织“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各原告同意给予被告一定宽限期,被告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至此,该系列纠纷得以圆满化解,既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为被告纾困预留了空间,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高息理财说保本,十有八九是诈骗!”“陌生链接别乱点,小心骗子骗你钱!”6月25日,赞皇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等开展了一场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热情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将婚姻家庭、邻里纠纷、防范电信诈骗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送上贴心法律服务。图为普法宣传活动现场。

赵勐 摄

行车不礼让引发冲突

法官耐心解纷暖人心

本报讯 (姜月丽 刘晓辉)近日,高邑县人民法院王丽娟法官办案团队成功调解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且该案现已全部履行完毕。被告丈夫特意来到法院,将一面承载着感激之情的锦旗送到法官手中,以表达对法官团队的诚挚谢意。

3月16日20时许,在高邑县某街,原告刘某驾驶载有刘某勇等三人的面包车,与冯某驾驶的载有原告胡某的小汽车因行车礼让问题引发激烈争吵。争吵过程中,情绪激动的胡某用力推搡刘某胸部一拳,致使刘某当场倒地。事故发生后,刘某被紧急送往高邑县医院接受治疗。

4月20日,高邑县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胡某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然而,被告始终未对原告的损失进行赔偿,双方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无果。无奈之下,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000元。

案件立案后,在前期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始终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案件移交至王丽娟法官团队后,办案团队迅速对该案件展开深入分析。

在与原告沟通中,法官敏锐察觉到,原告对被告的态度极为不满,情绪极度愤怒,迫切希望法院加快案件办理进

度。随后,法官联系被告了解情况,得知被告因家中琐事缠身,未能及时与原告协商赔偿事宜,并非主观上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因沟通不畅,致使误解不断加深。

为有效化解矛盾,承办法官主动添加了原、被告的微信,开展了持续两天的耐心调解工作。在这期间,法官不仅悉心疏导双方的情绪,还从法律角度出发,向当事人详细阐释相关法律规定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让双方明白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经过不懈努力,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终于得以化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赔偿原告700余元,案件顺利履行完毕。

乡邻借款起纷争

深州法院以情促调
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本报讯 (郭腾)“我同意分期还款,一定按时履行!”“只要他守信,我愿意再给一次机会!”6月26日,在深州市人民法院调解室内,一起因借款引发的纠纷,在审判员张蜀敏的耐心调解下得以化解。原告陈某与被告贺某从针锋相对到握手言和,司法温情给这起历时多年的借贷矛盾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2018年,贺某因生意周转急需资金,向同村的陈某借款。陈某二话不说,拿出积蓄多年的辛苦钱相助。起初,贺某按期支付利息,二人建立了互信基础。然而,随着生意失利和经济压力的增大,贺某

的还款逐渐停滞。2022年,贺某重新出具了欠条,承诺连本带息偿还10.88万元。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贺某仅在今年3月支付2000元后不再给付。年近七旬的陈某多次催讨无果,无奈诉至法院。

调解过程中,贺某向法官坦言,自己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家庭负担沉重,他离婚后独自抚养两个孩子,女儿正在读大学,儿子刚上初中,学费和生活费让他捉襟见肘。“我每天早起贪黑打工,可收入勉强够孩子上学,实在拿不出钱一两次还清……”他低着头,语气里满是无奈。

张蜀敏抓住双方“重情

义”的特点,一方面向贺某解释了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另一方面引导陈某体谅贺某的实际困难。最终,陈某被贺某的诚意所打动,同意其每月偿还1500元,直至还清剩余欠款的方案。“只要他守信,我可以等!”陈某的话让在场的人动容。

分期还款既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给了被告喘息的机会。在签署调解协议时,被告贺某郑重承诺:“我就是砸锅卖铁也会还清!”而陈某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法院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的举措,也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关怀与温暖。

集中力量攻坚

昌黎法院逐乡逐村
“拉网式”执行

本报讯 (翟杰)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6月30日,昌黎县人民法院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集中力量发起攻坚,开展逐乡逐村集中执行行动,对未执行到位案件进行“地毯式”排查执行。

行动开展前,昌黎法院执行局对县区内执行案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分区划片形成“拉网式”集中执行动态台账。此次集中执行行动选取了城郊片区作为“拉网式”执行行动区域,筛选出行动涉及的重点执行案件。执行干警逐案研究分析案件的难点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详细且针对性强的执行预案。同时,执行干警提前深入相关村落摸底排查,确定被执行人位置线索,为行动的顺利开展做

好准备。

行动当日6时,该院执行局、法警队全体干警火速到达各执行现场,以雷霆之势向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亮剑”执行。整个执行行动过程中,执行干警严格遵守执行程序,规范执行行为,做到依法执行、文明执行。执行干警对每一处执行现场都进行了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行过程公开、透明、合法。同时,执行干警注重人性化执法,在维护法律尊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和合理诉求,本着善意文明规范的原则,努力促成和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据悉,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拘传3人、拘留2人,执行到位金额12.5万元。

法官异地执行耐心说法

7.65万元货款当场履行

本报讯 (赵天豪)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开展跨市执行行动,成功追回7.65万元货款,捍卫了法律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为一起跨地市买卖木材纠纷案件,因被执行人身处外地且行踪飘忽不定,新乐法院执行干警多番寻找皆无果,执行案件陷入僵局。

6月12日早晨,办案法官张轩接到申请人电话,称其发现被执行人近期在家。张轩立即向领导汇报,组织执行干警组成行动小组,马不停蹄地赶赴文安县。中午时分,执行干警抵达被执行人家中,准备对其进行采取执行措施。一开始,被执行人较为配合。然而,当执行干警要求其交出车辆时,被执行人瞬间变脸,态度恶劣。

因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执行干警对其采取拘传措

施,准备带离。这时,被执行人的妻子拦在了警车前面,被执行人的父亲迅速驾车堵在警车后面,家属们围堵在周围。面对被执行人及其家属的阻挠,张轩一边安排干警紧急与当地公安干警和文安县法院取得联系请求支援,一边维持现场秩序,通过释法明理,督促无关人员尽快离场。最终,在多方力量的协调联动下,被执行人被拘传至当地法院。

在文安法院,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详细说明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从法律条文到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进行讲解,同时对被执行人的家属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其阻挠执行、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在强大的执行压力和法律威慑下,被执行人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将7.65万元案款全部履行,这起跨市执行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宽城法院推进“法庭+执行”联动

化解执行案件
修复乡亲情谊

本报讯 (韦士亮)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联合板城人民法庭高效化解一起执行案件,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修复了受损的乡亲关系,为构建和谐稳定乡村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刘某诉裴某甲、张某、裴某乙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经板城人民法庭判决,裴某甲、张某、裴某乙应给付刘某运输款1.6万余元。之后,三人并未在约定时间给付运输款,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杨润国立即安排法官助理对案件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经查阅资料、电话沟通等方式得知,申请人刘某与裴某甲、张某、裴某乙均为同村村民,裴某甲等三人合伙承包河道护坝工程,工程完工,一直未能对合伙账目进行清算,对按何种比例给付刘某运输款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官助理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在特邀调解员苏富年的支持和配合下,再次对此案件进行调解。审判法官与执行法官一道做释法明理工作,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三名被执行人借此机会对合伙账目进行再次核对,对运输款给付达成一致意见,并表示一周内给付完毕。

为尽快兑现胜诉权益,板城人民法庭庭长蒋文圣和法官助理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在特邀调解员苏富年的支持和配合下,再次对此案件进行调解。审判法官与执行法官一道做释法明理工作,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三名被执行人借此机会对合伙账目进行再次核对,对运输款给付达成一致意见,并表示一周内给付完毕。

此次执行案件的化解,是宽城法院扎实推进“法庭+执行”联动发力,最快最优实现胜诉人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该院将持续推进人民法庭参与执行工作,努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末端执行”向“前端预防”转变,以个案处理的小视角展现司法为民大作为,彰显司法温度和司法情怀。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